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智財技轉中心設置要點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稱本所)研發成果,設置「智財技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設置人員如下:

主任一名,綜理專利申請與維護、產學合作申請、智財管理及技術推廣等事宜;副主任一名,協助主任推動相關事務;執行秘書一名,受理本中心之申請案。前述人員,由本所所長指派,任期二年,屆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受理智財申請、讓與或取得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相關事宜,並召開審查會議。

(二)受理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申報等相關事宜,並召開審查會議。

(三)受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申請,並召開審查會議。

(四)研發成果之分析、盤點、智財佈局與規劃、專利推廣及智財資料彙整。

(五)智財權分配及衍生利益之管理運用,技轉合約條件規劃與洽談。

(六)辦理其他智財及技術推廣相關事宜。

四、本中心應每季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主持,定期盤點及檢討成果推廣情形。

五、本中心為辦理第三點相關之審查會議,應組成七名委員之審查小組,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另依審查案件性質及領域,由本所所長圈選所內委員三名,所外委員二名。會議出席人數至少需五人,並包含至少一位外部委員。審查會議由中心主任主持。

六、審查小組委員與受理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由本所所長另行圈選所內研究人員或所外專家組成符合人數規定之審查小組;必要時,本所所長得另指派主持人。

七.本要點經本所之行政會議通過及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